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進一步公告

有關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賣方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投資協議下的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

根據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JLC (VIE)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市值約為人民幣636,806,000元。投資支付款額所隱含的價值與估值師所估計的價值具有可比性，該估值證明投資支付款額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估值報告項下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採用收入法而釐定。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及 14.62 條，盈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假設：

- (i) JLC (VIE) 管理層提供或作出的關於估值的信息、估計和表述是完整、準確而可倚賴的；
- (ii) 公共及數據信息乃從被視為規範、準確而可倚賴的渠道取得；
- (iii) 估值所採用的財務預測乃根據合理基礎作出，反映出 JLC (VIE) 管理層經過審慎週詳考慮後得出的估計；
- (iv) 內資公司業務運營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 內資公司運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現行的對內資公司業務影響重大的相關企業稅率、利率、長期借款利率以及匯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vi) 根據財務預測，資金的可得性不會對內資公司運營所預測的增長構成限制；
- (vii) 整體經濟展望與具體行業展望將不會出現影響內資公司業務連續性的重大變動；
- (viii) JLC (VIE) 管理層所確認的非營業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能反映它們的公允價值；
- (ix) 管理層、商業模式及營運結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將繼續以現有及預期的商業模式營運；及
- (x) 內資公司將吸納並挽留優秀的管理層、關鍵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並將繼續保持持續經營、具備足夠的流動性及能力以實現財務預測。

特定假設：

- (i) 內資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估計約為人民幣229,524,000元。內資公司由2018年至2024年收入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估計為20.1%。增長率的採用乃參考以下因素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i)內資公司的歷史增長率；(ii)行業的未來前景；及(iii)與JLC (VIE)的管理層進行的關於內資公司未來業務計劃的討論；
- (ii) 內資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估計約為人民幣61,960,000元。內資公司由2018年至2024年淨溢利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估計為20.5%；
- (iii) 內資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現金流量估計約為人民幣65,325,000元。內資公司由2018年至2024年淨現金流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估計為19.6%；
- (iv) 內資公司所採納的折現率為25.1%，此乃運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得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折現率決定。根據市場數據以及估值師在相似估值項目中的經驗，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無風險收益率；(ii)股權風險溢價；(iii)規模風險溢價；(iv)公司特定風險溢價；(v)一些可比較公司的用作度量不可分散風險的貝塔系數；及(vi)內資公司的適用債務成本；及
- (v) 內資公司所採納的市場流通性折扣為30.0%，此由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得出。根據期權定價模型，假設認沽期權可對沖私人所持股份在可賣出之前的價格變動，其成本被用作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的基礎。

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周詳考慮及查詢後始行作出。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受聘為本公司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依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計算。

董事會函件及立信德豪報告已按上市規則第 14.60A 及 14.62 條載入本公告附錄。

以下為估值師與立信德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立信德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立信德豪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立信德豪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確認結構性合約已包含合適的條款以保護 JLC (WFOE) 在 VIE 控制實體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的情況下的利益，避免實施結構性合約中的任何實踐性的困難。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梁娜女士及張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吾等茲提述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估值師就JLC (VIE)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立信德豪就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所發出的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盈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且按與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於各重大方面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附錄二－有關北京金未來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保證報告

致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查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北京金未來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JLC (VIE)**」)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有關**JLC (VIE)**的詳情載於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間接全資擁有**JLC (VIE)**的Jlc Inc. 55 %股權的公告。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單獨對根據董事釐定的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負責。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供估值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就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用計算方法之運算準確性而開展之工作形成結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將吾等之結論僅向閣下匯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吾等已根據吾等之業務條款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吾等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運算準確性及編製進程序。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計範圍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根據董事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如估值所載)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並無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閣下垂注，吾等並無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是否合適及適當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JLC(VIE)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之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有關事件及假設不能像以往業績那樣被確認及核實且未必全部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吾等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